

前鎮漁港區漁船修護（補給）作業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100.10.12 修訂

申請人	漁船公司 (蓋章)		地址 (電話)	
	負責人 (蓋章)			
	承修廠商 (蓋章)		地址 (電話)	
	負責人 (蓋章)			
申請事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：整補及輔助船上作業之機具起卸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：船體除鏽、油漆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：電焊及木工作業（含 1.防水鐵門、排水門整修 2.航海儀器鐵座焊裝 3.艙體內外部一般木工作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：拆解作業（含 1.主副機整修 2.艙板欄杆整修 3.管路整修更新 4.艙板舷牆局部補修 5.通風機作整修更新 6.駕駛台、網庫、漁倉、機艙、馬達整修更新） 禁止作業項目：1.柏油液化 2.更換油管 3.冷凍機（管）整修			
預計修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天			
修護地點	碼頭 第 船席 船名 (CT 編號):			
申請人	具切結人 印			
申請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「前鎮漁港漁船修護作業須知」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及負一切違規處分責任。			
漁港管理站審查結果及意見 (代為決行)			備註	
	簽章			

※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乙份，交管理機關核存。

前鎮漁港漁船修護作業須知

- 一、漁船欲停泊前鎮漁港內進行簡易修護者，所有人應會同承修廠商填具本申請書，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准後，於劃定區域及碼頭內為之。船舶修護應掌握工作時程，儘量於預計日期內完成，逾期仍未能完成者，請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展延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對漁船修護未依規定辦理申請，或修護作業完成仍藉故佔用修護船席者，依漁港法處分外，並對違規船隻逕行移泊，拖離費用由漁船業主支付，另漁船以外船舶或未經核准之漁船，不得於漁港內從事修護行為。
- 三、漁船在港修護期間，需注意現場作業安全，工作期間若發生火警或損壞碼頭及其他公設施，申請人需負責一切賠償責任與刑事責任。
- 四、申請人需確實維護作業區內之碼頭環境清潔，每日工作結束後清除所有廢棄物、油污，並於修護作業完工後負責還復碼頭原狀，違規者依漁港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負擔一切處罰責任。
- 五、停泊區域責任分區範圍：
 - (一) 前鎮漁港各區段碼頭由泊靠內檔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責環境維護，責任範圍自船艙、船艙前後延伸二公尺，向碼頭面垂直延伸至阻車緣石外緣半公尺之區塊為清潔維護範圍；無阻車緣石區，以碼頭作業線界為責任分區清潔範圍。
 - (二) 辦理漁船在港維修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漁船所有人應派專人在場監修。
 2. 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接受漁港管理機關監修人員之督導，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 3. 船上堆置氧氣瓶不得超過十瓶，乙炔瓶不超過五瓶。
 4. 燒焊熔切時，應備妥下列器材之一：
 - (1) 液體或泡沫滅火器，容量不得少於九公升。
 - (2) 二氧化碳滅火器：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五公升。
 - (3) 乾粉滅火器：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 3.5 公升。
 - (4) 其他核定滅火劑、滅火器，其滅火性能至少應相對等於九公升之液體容量。
- 六、凡於漁港實施漁船修護作業，應由漁船所有人會同修復廠商檢具下列文件，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鎮漁港管理站提出申請：
 - (1) 申請書乙份（內填列含：申請人基本資料、申請修護項目、預計修護日期、指定修護地點等）
 - (2) 申請修護漁船之漁業執照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(3) 承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- 七、修護區域及碼頭區分：
 1. 西岸深水碼頭（10~16 號）船席供 700 噸以上漁船維修及整補使用，（空檔期 700 噸以下得申請核准使用，但使用期間若大型漁船船席不足必須使用，仍以大型漁船優先，700 噸以下漁船必須移泊）。
 2. 北碼頭（1~5 號）船席。
 3. 中碼頭（6~9 號）船席。